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聲請人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因案外人即甲○○之配偶陳萬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陳萬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、陳萬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為證。然查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係以監護人丙○○為聲請人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所示，陳萬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受監護人甲○

01 ○、子女乙○○、陳素月、蔡陳素娥及代位繼承人即孫子女
02 陳靜怡、陳冠睿等6人，而聲請人為陳萬已死亡長子陳堅坦
03 之配偶，即陳萬之長媳，並非陳萬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經
04 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2號裁定指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
05 即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於協議分割陳萬遺產一事上並無
06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亦即並無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
07 1098條所稱，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，而無選任特
08 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依前開法律意旨，難認本件已合於選任特
09 別代理人之情形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另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
11 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
12 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
13 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若欲為受監護人甲○○
14 辦理遺產（不動產）之繼承登記，即屬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
15 之不動產，應向法院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，非選任特別代理
16 人；又甲○○與其他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繼承，應符合甲○
17 ○之利益（如不得低於其應繼分之比例），於嗣後聲請許可
18 監護人行為時，應併予注意，以保障甲○○繼承之權利，而
19 再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